

## 111年度第2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

案由	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	權責機關回覆
<p>精進陳情案件調查過程之記錄、訪談以及後續追蹤。</p>	<p>陳情案件調查情形建議約談引述收容人訪談紀錄內容，若有多人約談之筆錄文字，勿以複製摘錄方式而造成雷同，引述並清楚寫明實施各項處遇之程序，以利釐清案件及日後查考。訪談收容人時適度有效區隔，避免影響受訪談人自由陳述，且針對訪談紀錄內容主動瞭解與關心，適時另案處理與追蹤記錄。</p>	<p>本所訪談收容人均落實區隔訊問，並嚴謹查證訪談內容真實性，茲以作為調查證據，嗣後在撰寫調查報告時，將適時引述訪談紀錄內容，且清楚寫明落實各項處遇之程序，俾供日後查考。另外，將持續向場舍主管宣導，應確實詳閱訪談紀錄，主動瞭解與關心受訪談人狀況，並留意後續發展。</p>
<p>完整規劃高齡收容人在監各項處遇。</p>	<p>因應高齡化社會現象，矯正機關收容人年齡結構亦呈現逐漸高齡化趨勢，建議法務部矯正署應預作準備，例如仿效日本籌辦專業監獄之「老人監獄」，針對高齡收容人在監之戒護管理、醫療處遇、生活作息、教誨教育及作業活動上皆須有「專業監獄」之完整規劃，俾利於人權保障之實踐，以善其事。</p>	<p>因本案涉及矯正署(或各矯正機關)通案性之建議，本所將於陳報視察報告時於函文中敘明，俾利矯正署回覆說明。</p>
<p>針對受刑人及被告返家探視規定進行通盤檢視，以維相關權益。</p>	<p>建議法務部矯正署對於受刑人及被告返家探視規定進行通盤檢視，說明如下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、建議適度放寬返家探視「同一事由以一次為限」之限制，在戒護處遇措施上，並訂定一致性規範含例外情形，以維人情義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、手銬、腳鐐的使用時機應符合比例原則並訂定明確規範，避免恣意踐踏人性尊嚴，相關戒護安全，建議與警政單位協商，俾協助收容人返家探視戒護安全業務，以兼顧人權保障及戒護安全。</p>	<p>因本案涉及矯正署(或各矯正機關)通案性之建議，本所將於陳報視察報告時於函文中敘明，俾利矯正署回覆說明。</p>